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3807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充說明。(2013_02_27_15_59_30_attachment_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2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一積分審查補充說明事項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充說明業經本府2月26日工作會議討論通過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2/03/01



1020000744